由此		
A		A
В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В
С	上訴編號 4/2019	С
D		D
E	倪康祐 上訴人	E
E	與 · · · · · · · · · · · · · · · · · · ·	F
F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答辯人	r
G		G
Н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 一	Н
I	審裁官 :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J.P. 委員團成員 : 周志坤博士	I
,	符展成先生,J.P.	¥
J	何立基先生,M.H., J.P.	J
K	譚朗峰大律師	K
L	聆訊日期(公開進行) : 2020年5月20日	L
M	宣布裁決及理由日期: 2020年6月23日	M
N		N
14	裁決書	. 11
O	《 	0
P		P
	<u>引言</u>	
Q	1. 這宗聆訊關於上訴人針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	Q
R	牌委員會")於 2019年 7月 11 日所作的決定(" 該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該決定拒絕上訴人就"明發道堂"而提出截算前骨灰安	R
S	置所牌照(" 牌照 ")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申請 "),理由如下:	S
T		T
	(1) 該牌照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	
U	例》)第 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	U
V		v

- 2 -

A

В

C

D

E

G

F

H

I

J K

L

M

N

О

P

Q

R S

T

U

V

- (1) "Due to the tight schedule and time required to get the information and proof we have applied an extension of time to your office" (由於時間緊迫,而準備有關資料和證明文件需時,我們曾向貴辦事處申請延長期限);
- (2) "My consultant has prepared and presented the drawings and document to us. I attached herewith the drawings and document prepared by my consultant for your information. To the best of my memory I have submitted the above to your office by courier" (本人的顧問為我們準備了一些圖則和文件,在此隨函附上,以供參考。就本人記憶所及,本人曾以速遞方式提交上述圖則和文件至貴辦事處);
- (3) "As a layman, this kind of complicated procedure is very difficult for me to handle. I may make mistakes for not properly recorded and kept the document concerned" (作為外行人,要處理這種複雜的程序實在非常困難,本人在妥善記錄和備存相關文件方面,或有過失);以及
- (4) "Due to my urgent meeting out of Hong Kong I was unable to attend your meeting on the designated date and time. I expected the meeting will be postponed so that I can attend in person. However, your department had decided to reject my application in my absence." (由於本人一個外地的緊急會議,因此無法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出席貴署舉行的會議。本人預料會議會押後舉行,以便本人能夠親身出席。然而,貴署在本人缺席時決定拒絕本人的申請。)
- 3.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的顧問姚先生坦率地承認,上訴人誤信了另一家顧問公司 Design 88 的建議,因而未有提交所需的文件以支持其申請,並故意選擇離開香港以迴避發牌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公開會議("公開會議")。上訴人因這建議而採取了拖延策略。代表上訴人的姚先生亦中肯地指出,事後看來,Design 88 給予的建議都是錯誤的,上訴人遭Design 88 誤導。現在上訴人已聘用新的顧問,並已提交所需的文件。

- 3 -

В

C

A

D

F

E

G

Н

I

J

K

L

M

N

O P

o

R

S

T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翻。

5.

6.

錯誤之處。

理的上訴理據。

N

M

0

P

R

S

Q

背景

T

引申出這宗上訴的事情經過,屬無可爭議,或不能引起嚴 重爭議的。相關事情的時序載列如下:

餘下是第一項上訴理由。基於下文闡釋的原因,上訴委員

沒有證據或記錄以證明第二項上訴理由所指的文件和圖則曾送 交發牌委員會。無論如何,上訴理由所指的圖則並非一套完整 的文件和圖則。在此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第二項上訴理由

亦不能成立。

第四,第三項上訴理由不能構成獨立的理據。上訴人在處 理申請的相關程序時感到困難,並非合理的上訴理由。發牌委 員會須按照已公布的程序,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每宗申請。 社會上的規則和程序都須予以遵守。

9. 會裁定這項上訴理由不成立,因此駁回這宗上訴。

- 4 -

 \mathbf{V}

U

U

P

Q

R

S

T

A	上訴編號 4/2019	A
В		В
C	(11) 2019 年 6 月 26 日 ,骨灰所辦把一份由骨灰所辦提交 發牌委員會的文件副本送交上訴人,該份文件是供發	С
D	牌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考慮有關申請,以便在隨後的 閉門會議中就此申請作出定奪;	D
E	(12)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開會議即將開始時上訴人並無	E
F	前來,在發牌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詢問後,上訴人方透 過電話表示不能出席公開會議。因此,公開會議只能 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F
G		G
Н	(13) 2019 年 8 月 2 日,發牌委員會通知上訴人拒絕有關申 請的決定;	Н
I	(14)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訴人遞交現時的上訴;以及	I
J	(15) 2019 年 9 月 17 日,發牌委員會提交回應。	J
K		К
L	上訴理由(1):聲稱時間緊迫及申請延期	L
_	11. 首先,上訴委員會同意凌女士的陳詞,指從上文時序表可	_
M	以看到發牌委員會已給予上訴人充裕時間以提交所需文件,亦 已就此目的批准上訴人的延期申請,不過申請人仍然沒有在已	N
N	延長的期限之前提交所需文件。正如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所	N
0	獲告知,上訴人是根據 Design 88 建議而沒有提交所需的文件 及圖則的,因此不能說沒有提交是由於 "the tight schedule and	C
Ü	time required to get the information and proof we have applied an	
P	extension of time to your office" (時間緊迫,而準備有關資料和證明文件需時,我們曾向貴辦事處申請延長期限)。單憑此原因,	P
Q	這項上訴理由便應被駁回。	(
R	12. 其次,發牌委員會在 2017年 10 月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	F
S	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申請指引》),詳細列明各種指明文書的申請要求,以及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由公布	S
J	《申請指引》至舉行公開會議,上訴人有一年多的時間準備申	~
T	請文件。對於上訴人聲稱申請期限緊迫,上訴委員會認為並無理據。	7
U	生形。	ι
v	- 6 -	,

由此

由此		
A	上訴編號 4/2019	A
В		В
C	13. 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上訴人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遞交申請,直至發牌委員會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舉行公開會議以對申	C
D	請作出定奪,事實上申請人有大約 15 個月提交有關文件及圖 則。儘管是基於 Design 88 的建議,這卻是申請人刻意選擇不 予提交。	D
E	17.挺文。	E
F	上訴理由(2):聲稱的圖則	F
G	(a) 已提交聲稱的圖則之說與事實不符	G
Н	14. 這項上訴理由相當容易處理,因為代表上訴人的姚先生已 坦承沒有證據證明有關圖則已經送遞。這問題到此應可完結。	Н
I		I
J	15. 不過,代表發牌委員會的凌女士仍詳細地向上訴委員會證明,在上訴人提出上訴之前,骨灰所辦從未接獲聲稱的圖則, 而發牌委員會亦從未獲提供該等圖則;上訴委員會同意凌女士	J
K	的說法。凌女士列舉的事項如下:	K
L	(1) 上訴人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遞交的申請表,並無夾附 任何建議圖則;	L
M	(2) 因此,骨灰所辦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致函上訴人,指	M
N	他欠交多份文件,並夾附一份列明他欠交的所有文件 一覽表,其中包括建議圖則;	N
0	(3) 2018年11月19日,骨灰所辦致函上訴人,指他沒有	0
P	補交任何尚欠的文件;	P
Q	(4) 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019 年 2 月 4 日,骨灰所辦把屋 宇署和規劃署的意見分別通知上訴人。在該兩個部門	Q
R	的意見中,清楚指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	R
S	(5) 2019 年 3 月 25 日,骨灰所辦致函上訴人,一再指出 他仍未遞交多份文件,並再次夾附一份列明所有他欠	S
T	交的文件一覽表,其中包括建議圖則;	T
U		U

- 7 -

A

B

C

D

(6) 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送交申請人的文件中,已包括上述指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的信件;上訴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一事亦在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的文件中重申,而此事亦為擬拒絕申請的一項理由。上訴人已獲清楚告知這是其中一項拒絕申請的理由。

E

F

(b) 並無良好基礎可讓上訴委員會就裁定這宗上訴接納新證據

G

Н

I

J K

L

M

N

P

o

Q

S

R

U

T

16. 代表上訴人的姚先生在相當短時間內已經備妥及提交有關圖則及文件。首先,這顯示要符合申請的要求並不困難。然而,在此必須明確指出,上訴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另行重新考慮上訴人的申請,其主要職能是考慮這宗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是否錯誤地作出。

17. 法律上,上訴人須證明他有特別理由,方可在上訴時援引新證據。尤其是,儘管《條例》第 87(1)(a)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可"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但有關權力明確地不得抵觸第 87(2)條,並受該條文限制。第 87(2)條明文規定:

"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 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 (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提出要求,要求上訴委員 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重點為本文所加]

- 18. 因此,《條例》第 87(2)條的規定很明確,如發牌委員會 在作出該決定前未獲提供的材料,則上訴人<u>無</u>權在上訴時提出 這些新的材料作為證據。
- 19. 此外,代表發牌委員會的凌女士指出,在《條例》下的情況可與在不同法定框架和背景下運作的其他審裁處對照異同,例如,參閱 *Ko Siu Luen, Louisa v.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2012] 1 HKLRD 149 第 52 至 54 段,當時審理此案的區慶祥法官認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可自由聽取新證據。但這與《條例》下的法定機制不同,原因如下:
 - (1) 在現行法定機制下,《條例》是透過設立發牌制度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

- 8 -

В

A

ь

D

C

E

F

G

H

J

I

K

M

N

o

P

Q

K

S

T

V

U

(6)《建築物條例》下並無這樣的條文。反之,《建築 物條例》第 50(1)條訂明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在聆 訊上訴時可自由收取及聽取新證據(Ko Siu Luen 一 案第52段)。

那些緊接《條例》生效前正在營運的骨灰安置所可享有寬限期(由《條例》刊憲日 起計 9 個月,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如這類別的骨灰安置所 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已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則寬限期可延至該申請 獲最終了結或被撤回時。在寬限期內,上述骨灰安置所可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 繼續營辦,但營辦人不得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9-

В

C

A

D

E

F

G

H

I

J

K \mathbf{L}

M

N

0

P

Q

R

S

T

U

V

U

Q

R

S

T

- 10 -

 \mathbf{V}

由此			
A		上訴編號 4/2	2019 A
В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月為何他應獲准在上訴階段倚據逾期提交的該等圖則作	В
C	為新證據	蒙。具體而言:	C
D	(1)	訴人並未解釋為何在發牌委員會作出該決定前未能	D
E		向該委員會提交該等圖則。	E
F	(2)	上文第 1 段), Ladd v. Marshall 測試的第二項條件	F
G		亦不符合。	G
Н	(3)	同樣地,由於建議圖則不符合必要規定,Ladd v Marshall測試的第三項條件亦不符合。	Н
I	23. 鑒放	於以上所有理由,上訴委員會拒絕接納上訴人就本上訓	斥 I
J	提出的新	f證據。	J
K ·	(c) 圖與	則不符合必要規定	K
L	訊中倚據	女士進一步表示,即使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人於耶 豪新提交的圖則,有關圖則並不符合《條例》與《申詢]明的規定。	
M			. M
N	(a)	《條例》第 23(1)(b)(iii)條規定,指明文書申請須附 有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圖則。	打 · · · · · · · · · · · · · · · · · · ·
0	(b)		
P		須符合的規定。然而,該等圖則並不符合有關 定。	見 P
Q	(c)		
R		合的指定格式。然而,該等圖則並不符合指定 ^村 式。	谷 R
S	25. 因[何幫助。	此,即使上訴人獲准倚據該等圖則,亦不會對上訴有何	
T			T
U			τ

- 11 -

 \mathbf{V}

由此			
A		上訴編號 4/2019	A
В	26. 由於上訴委員會決定於裁定本上訴時不應考慮	意前文所述的	В
C	新證據,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毋須裁定上述問題。		
D	<u>處置</u>		D
E	27. 鑒於上文所述各項理由,這宗上訴現予駁回。		E
F	28. 上訴委員會的上述決定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生	三效。	F
G			G
Н			Н
I			I
J	(已簽署)		J
K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J.P.		
L	(審裁官)		L
M			M
N			N
O	(已簽署) (已簽署)	署)	0
P	周志坤博士 符展成先生	上 , J.P.	P
Q			Q
R			R
s	(已簽署) (已簽	罗)	S
T	- 「し 競 有 フ を 対 に 対 は で に 対 に 対 に 対 に 対 に 対 に 対 に 対 に 対 に 対 に		Т
U		,	U
\mathbf{V}	- 12 - _{(x,}		V

由此	t e	
A		上訴編號 4/2019 A
В		В
C	上訴人: 倪康祐先生,並由其代表姚世鎧先生陪[司 C
D	答辯人: 由發牌委員會大律師凌依楠女士代表	D
E		E
F		F
G		G
Н		Н
I		I
J		J
K		К
L		· L
M		. M
N		N
o		0
P		P
Q		Q
R		R
S		S
T		Т
U		U
v	- 13 -	v